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1]第(006)号

项目名称: 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加人员：张盛、姜建伶、张佳宜、康玲莉、张晓雯、陈园、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8幢, 租用江苏冠宇 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主要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电站锅炉	1500 蒸吨/年	1500 蒸吨/年		
	工业锅炉	1000 蒸吨/年	1000 蒸吨/年		
	余热锅炉	2000 蒸吨/年	2000 蒸吨/年		
	压力容器及管道	500 吨/年	5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 元	比 例	0.3 %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30 万 元	比 例	0.3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10、《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22、《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p>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179号，2020年10月12日）；</p> <p>24、《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月5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废水		
	<p>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1-1。</p>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及焊接烟尘。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	3类功能区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598.4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6255		
	悬浮物	0.4695		
	氨氮	0.039		
	总磷	0.008		
	动植物油	0.078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杨启林。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南京奥能锅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能锅炉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余热锅炉、特种余热锅炉、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环保、新能源设备及压力容器的制造商。

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8幢，租用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租用面积约15242平方米，投资10000万元，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站锅炉1500蒸吨、工业锅炉1000蒸吨、余热锅炉2000蒸吨、压力容器及管道500吨的生产规模。

2020年7月24日，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发改综审备[2020]93号）。于2020年8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12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179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10000万元，现已到年产电站锅炉1500蒸吨、工业锅炉1000蒸吨、余热锅炉2000蒸吨、压力容器及管道500吨的生产能力，故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员工150人，年工作260天，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2080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依托出租方生活设施。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本项目环保工程内容见表2-2、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4。

续表二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179号， 2020年10月12日
排污证申领情况	2021年1月25日 排污登记编号：91320481MA21REUFOG001X
建设单位	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8幢，租用江苏冠宇机械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劳动定员	新增员工12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260天，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2080小时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电站锅炉1500蒸吨、工业锅炉1000蒸吨、 余热锅炉2000蒸吨、压力容器及管道500吨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电站锅炉1500蒸吨、工业锅炉1000蒸吨、 余热锅炉2000蒸吨、压力容器及管道500吨

表 2-2 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1772m ²	租用江苏冠宇闲置厂 房，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1000平 方米	租用车间内划出固定 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999.003t/a，其中生产 用水49.003t/a，员工生 活用水1950t/a	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 系统，由溧城镇给水 管网供水	用水量约为 1049.003t/a；其中生 产用水49.003t/a， 员工生活用水 1000t/a；其余与环 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 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以及试压废水，排放量 为1598.4m ³ /a	本项目试压废水、生 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溧阳市 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处理尾水排至 芜太运河	废水量838.4t/a；其 余均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 用电量为130万度	由溧城镇供电所提 供，依托原有的供电 线路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试压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依托江苏冠宇现有污水管道及污水排口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切割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车间西北角	新建，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6m ² ，位于车间西北角	新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圆钢、型材、钢板等	t/a	6500	6500
2	液压油	/	/	5 桶 (约 0.784 吨)	5 桶 (约 0.784 吨)
3	切削液	/	t/a	0.025	0.025
4	低氢型焊条	507，主要成分为钢铁、C、Si、Ni 等，不含铅	t/a	14	14
5	药芯焊丝	主要成分为钢铁、C、Si、Ni 等，不含铅	t/a	6	6
6	实芯焊丝	/	t/a	8	8
7	液氧	工业级	t/a	2.5	2.5
8	二氧化碳	工业级	t/a	1	1

续表二

续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9	天然气	/	m ³ /a	2 万	2 万
10	水位计	/	/	若干	若干
11	压力表	/	/	若干	若干
12	水泵	/	/	若干	若干
13	燃烧控制器	/	/	若干	若干
14	其他配件	/	/	若干	若干
15	螺栓等	/	/	若干	若干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金属卧式带锯床	GB4250	台/套	1	1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WKQ-6000GS	台/套	1	1
3	卷板机	δ80X3200	台/套	1	1
4	液压弯管机	W27YSPC-114	台/套	1	1
5	液压弯管机	W27Y-60A	台/套	1	1
6	摇臂钻床	Z30100/31	台/套	1	1
7	刨边机	B81090A	台/套	1	1
8	模式壁制造生产线	MZMS1600X4	台/套	1	1
9	螺纹管机床	LWG-II-10	台/套	1	1
10	伸缩臂式焊接操作机	/	台/套	2	2
11	自动埋弧焊机	MZ-1-1000	台/套	2	2
12	自动弧焊机	林肯 DC-1000	台/套	1	1
13	自动弧焊机	MZ-1-1000	台/套	1	1
14	直流氩弧焊机	YC-315TX	台/套	3	3
15	CO2 半自动焊机	XD-350	台/套	1	1
16	CO2 半自动焊机	YD-350KR2	台/套	4	4
17	空气压缩机	SA_55A-10.5	台/套	1	1
18	电动试压泵	ZD1-SY177/100 MPA	台/套	1	1
19	微机控制液压万能试验机	SHT4650	台/套	1	1
20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NT300	台/套	1	1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租用出租方厂房，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本项目无单独的废水流量计，经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材料显示，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049.003t，其中 1t 用于钻床冷却降温；0.003t 用于切削液调配；48t 用于试压；其余均为生活用水，产污以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800t，试压用水 38.4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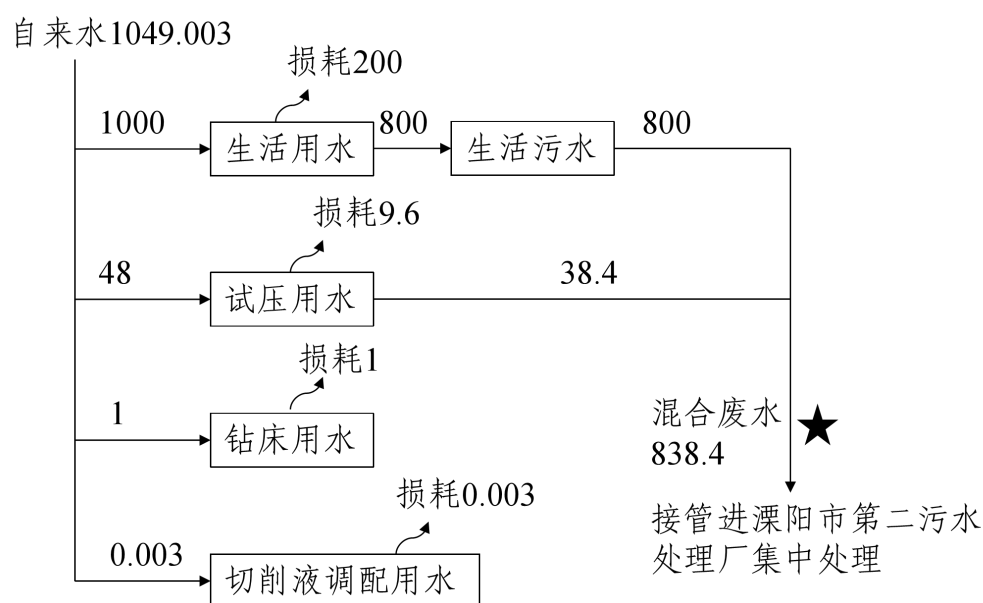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排口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站锅炉、工业锅炉、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及管道。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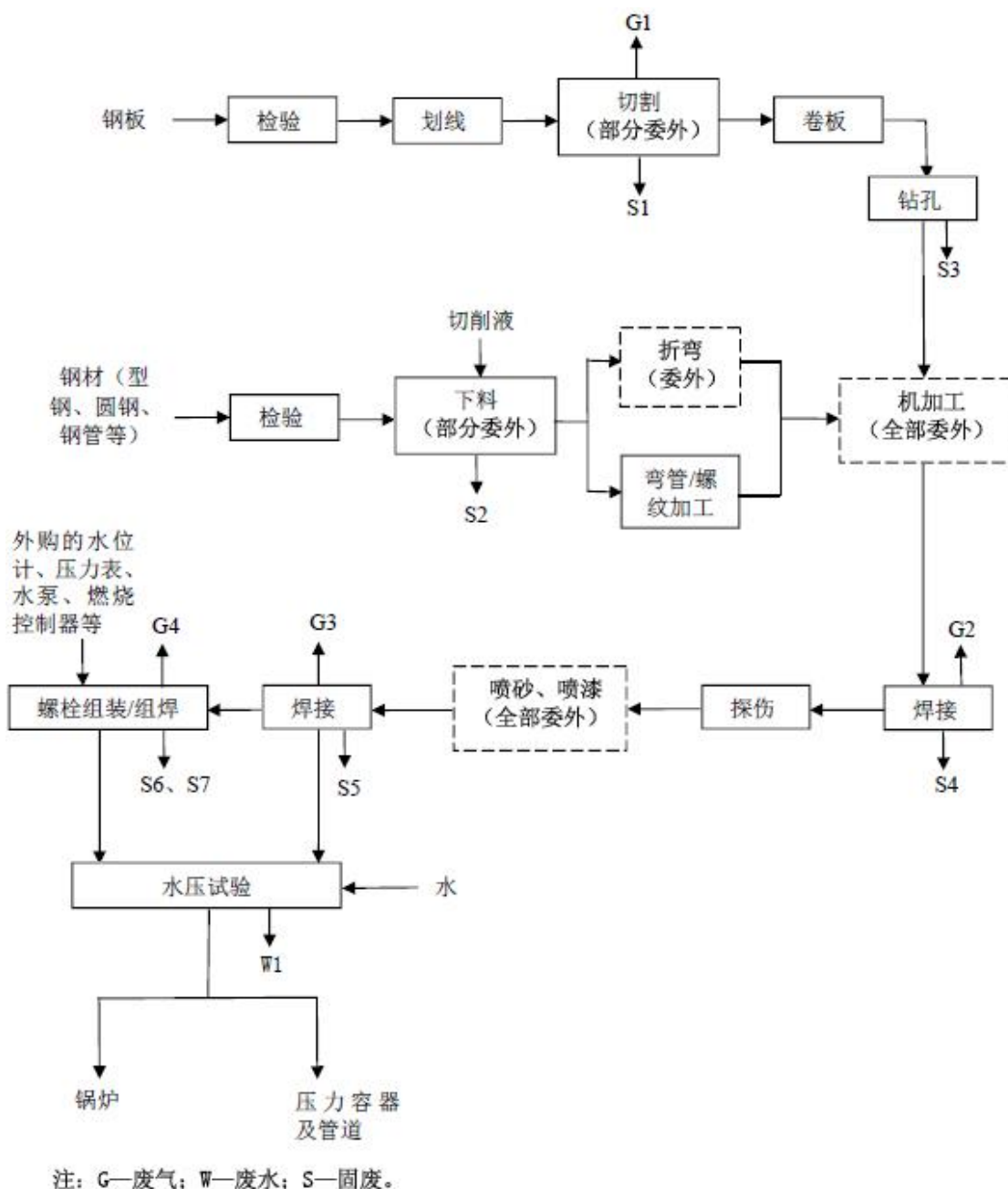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 外购的钢材原料进厂时需进行检验, 主要检查钢材的几何形状、表面质量、尺寸等。

划线: 根据生产设计图纸, 对板材进行划线, 划线时应留出适当的切割余量。

切割: 外购的钢板利用数控火焰切割机进行切割。本项目板材切割大部分委外加工, 仅少量板材需企业自行切割。火焰切割是利用氧气、天然气预热火焰, 使金属在纯氧气流中能够剧烈燃烧, 放出大量热量的原理进行的, 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部分烟尘产生, 烟尘的主要成分有 Fe_2O_3 、 FeO_2 、 MnO_2 、 SiO_2 等。天然气燃烧过程也会产生燃料废气, 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切割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1 及边角料 S1。

卷板: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部分钢板使用卷板机进行卷板。

钻孔: 利用摇臂钻床在工件上进行钻孔加工, 钻孔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3。钻孔过程中需要不断对钢材喷水, 以达到降温的目的。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 日常只需定时添加, 无需更换。

下料: 外购的圆钢、型钢、管材等使用锯床按照设计图纸进行下料, 得到合适的形状、尺寸, 下料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本项目钢材下料大部分委外加工, 仅少量钢材需企业自行下料。下料过程中需要不断对钢材喷切削液, 以达到降温以及润滑的目的。本项目使用乳化切削液, 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 一般加水比例为 1:10。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 日常只需定时添加, 无需更换。

折弯: 部分钢材需进行折弯处理, 本项目折弯加工全部委外, 本次工艺流程不细化分析。

弯管: 利用弯管机将工件按照图纸加工成所需形状。

续表二

螺纹加工：利用螺纹管机床在管材上加工螺纹，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机加工：本项目工件需进一步机加工，以达到所需的尺寸及精密度。本项目机加工全部委外。

焊接：利用焊接设备将机加工后的板材、型材、管材等焊接成各个零部件，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氩弧焊等。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是一种高效率的焊接方法，以 CO₂ 气体作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这种焊接法都采用焊丝自动送丝，敷化金属量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氩弧焊是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钨极作为不熔化极，借助钨电极与焊件之间产生的电弧，加热熔化母材（同时添加焊丝也被熔化）实现焊接的方法。氩气用于保护焊缝金属和钨电极熔池，在电弧加热区域不被空气氧化。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废焊材 S4。

探伤：本项目采用 x 射线探伤。x 射线探伤是利用 x 射线能够穿透金属材料，并由于材料对射线的吸收和散射作用的不同，从而使胶片感光不一样，于是在底片上形成黑度不同的影像，据此来判断材料内部缺陷情况的一种检验方法。X 光探伤会产生辐射，探伤工段涉及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需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办理环保手续。

喷砂、喷漆：焊接后的零部件委外进行喷砂、喷漆处理。

焊接：喷漆后的工件利用焊接设备焊接成锅筒、集箱、底座、压力容器、管道等。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氩弧焊等。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3、废焊材 S5。压力容器及管道无需与外购的配件进行组焊，直接经水压试验合格后入库待发。

续表二

螺栓组装/组焊：将企业自行生产的锅筒、集箱、对流管、下降管、底盘等组焊成锅炉主体，同时将外购的水位计、压力表、水泵、燃烧控制器等配件利用螺栓等组装在锅炉主体上。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氩弧焊等。组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4、废焊材 S6。外购的配件采用塑料膜、纸箱等包装材料包装，组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水压试验：产品试压时先开启水泵注水，检查产品各点阀门法兰连接处是否漏水、焊缝有无明显渗漏等现象，检查无异常后切换水泵，启动试压泵，当该试压系统升至工作压力时停止升压，检查是否有泄漏或异常情况，试压完成后缓慢泄压，并将试压水排空。试压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发。试压水循环使用后定期排放，企业在车间东侧设置一个容积约为 10m³ 的试压水池。水压试验过程产生试压废水 W1。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及焊接烟尘。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续表二

(4) 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6m²），危废仓库内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槽、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20m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6 和表 2-7。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切削液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占有切削液的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立即与危废单位签订协议	0.001	0.001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检修	HW08	900-218-08			0.4t/2a	0.4t/2a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下料、钻孔等	/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95	195
废焊材		焊接	/	/			2.8	2.8
废包装材料		组装	/	/			5	5
除尘装置收尘		除尘装置除尘	/	/			0.6456	0.6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9.5	19

续表二

表 2-6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固态与液态物质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续表二

表 2-7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危险废物已申报登记	符合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公示栏	符合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企业已按照最新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并设置环保标识牌，达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符合

续表二

续表 2-7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危废转移时登记 危废转移联单	符合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续表二

4、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表 2-8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试压废水	COD、SS、NH ₃ -N、 TP、动植物油、石 油类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焊材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待产生 后立即与危废单 位签订协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装置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8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事故应急措施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废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与环评一致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括区域，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日后的发展过程中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p>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 2-9,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一览表见表 2-10。

表 2-8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未变动
结论	本项目未发生调整,产品产能、污染物总量(废水、废气)与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续表二

表 2-9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原选址进行建设，厂内布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9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结论：本项目未发生调整，产品产能、污染物总量（废水、废气）与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试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	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切削液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立即与危废单位签订协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材			
		废包装材料			
除尘装置收尘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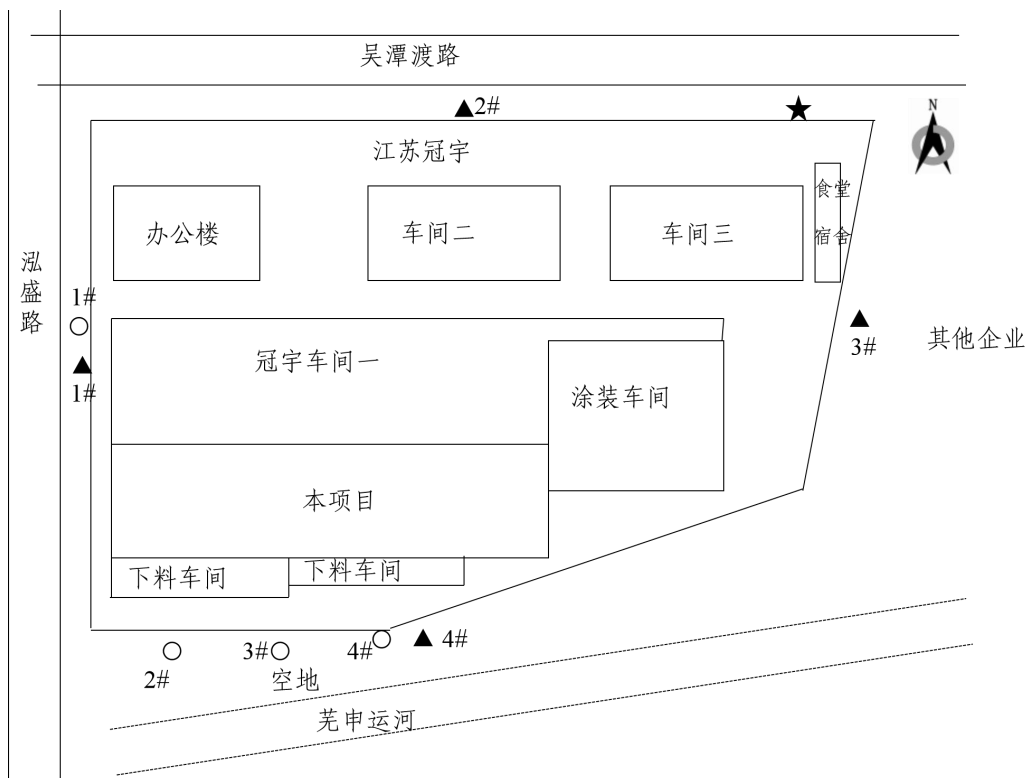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西厂界、2#为北厂界、3#为东厂界、4#为南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1月7日、1月8日监测点位，风向均为北风向
★	废水监测点	污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7	8:30-12:30	多云	103.9	-5.7	57.2	2.1	北
2021.1.8	8:30-12:30	晴	103.4	-5.9	48.8	1.0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建立危废台账。 2、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3、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混合废水（生活污水、试压废水）达标接管进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及焊接烟尘。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危险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立即与危废单位签订协议。</p> <p>本项目在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6m²)，危废仓库内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槽、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20m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已落实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1个、一般固废堆场1个，均已安装环保标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修改单 XG1-201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修改单 XG1-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2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4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SCT-SB-261-5 SCT-SB-261-6 SCT-SB-261-8	已检定
6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303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1	已检定
8	COD 自动消解器	6B-12S	SCT-SB-135-2	已检定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SCT-SB-219	已检定
10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BS	SCT-SB-109	已检定

续表五

续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1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011	已检定
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CT-SB-132	已检定
13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80 型	SCT-SB-214-2	已检定
14	多参数测试仪	S220-K	SCT-SB-265	已检定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CT-SB-131 SCT-SB-054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	/	/	/	/	/
总磷	8	2	25.0	100	/	/	/	/	/	/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石油类	8	/	/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7昼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1	94.0	93.9	93.9	0	合格
2021.1.8昼			93.9	93.9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切割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奥能锅炉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P2101002）。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1.1.7	电站锅炉	5.8 蒸吨	5.8 蒸吨	100	2080h
	工业锅炉	3.8 蒸吨	3.8 蒸吨	100	
	余热锅炉	7.7 蒸吨	7.7 蒸吨	100	
	压力容器及管道	1.9 蒸吨	1.9 蒸吨	100	
2021.1.8	电站锅炉	5.8 蒸吨	5.8 蒸吨	100	
	工业锅炉	3.8 蒸吨	3.8 蒸吨	100	
	余热锅炉	7.7 蒸吨	7.7 蒸吨	100	
	压力容器及管道	1.9 蒸吨	1.9 蒸吨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5。

1、废水

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7-3~表7-4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7-5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	2021.1.7	pH 值	7.41	7.36	7.43	7.39	7.36~7.43	6.5~9.5	/
		化学需氧量	40	37	35	36	37	500	/
		悬浮物	19	22	16	17	18	400	/
		氨氮	10.8	11.1	10.7	10.8	10.8	45	/
		总磷	1.42	1.21	1.04	1.63	1.32	8	/
		动植物油	0.07	0.012	0.22	0.30	0.18	100	/
		石油类	0.13	0.06	0.10	0.13	0.10	15	
	2021.1.8	pH 值	7.53	7.51	7.49	7.45	7.45~7.53	6.5~9.5	/
		化学需氧量	48	50	44	46	47	500	/
		悬浮物	29	24	18	20	23	400	/
		氨氮	10.6	10.9	11.1	10.8	10.8	45	/
		总磷	1.93	2.13	1.76	1.58	1.85	8	/
		动植物油	0.94	0.50	0.56	0.54	0.64	100	/
		石油类	0.40	0.70	0.70	0.72	0.63	15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1.1.7	1#o	0.117	0.133	0.133	0.133	/	/	1、1#为参照点，不作 限值要求； 2、2021年1月7日、 1月8日均为北风。
			2#o	0.167	0.200	0.200	0.200	1.0	/	
			3#o	0.150	0.183	0.167	0.183			
			4#o	0.183	0.217	0.217	0.217			
		2021.1.8	1#o	0.133	0.133	0.117	0.133			
			2#o	0.217	0.200	0.167	0.217	1.0	/	
			3#o	0.183	0.217	0.183	0.217			
			4#o	0.233	0.167	0.233	0.233			
	二氧化硫	2021.1.7	1#o	0.016	0.013	0.014	0.016			
			2#o	0.019	0.017	0.019	0.019	0.40	/	
			3#o	0.016	0.015	0.014	0.016			
			4#o	0.016	0.015	0.013	0.016			
		2021.1.8	1#o	0.012	0.013	0.011	0.013			
			2#o	0.017	0.015	0.016	0.017	0.40	/	
			3#o	0.010	0.014	0.011	0.014			
			4#o	0.013	0.015	0.014	0.015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2021.1.7	1#o	0.022	0.028	0.031	0.031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1年1月7日、1月8日均为北风。
			2#o	0.035	0.031	0.046	0.046	0.12	/	
			3#o	0.032	0.038	0.028	0.038			
			4#o	0.040	0.036	0.028	0.040			
		2021.1.8	1#o	0.027	0.032	0.028	0.032			
			2#o	0.031	0.035	0.037	0.037	0.12	/	
			3#o	0.026	0.035	0.032	0.035			
			4#o	0.039	0.027	0.024	0.039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1.1.7	1#▲ (西厂界)	56.8	65	0	1、1月7日天气多云、7月8日天气晴，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北厂界)	57.6		0	
	3#▲ (东厂界)	55.6		0	
	4#▲ (南厂界)	60.6		0	
2021.1.8	1#▲ (西厂界)	55.8	65	0	
	2#▲ (北厂界)	58.9		0	
	3#▲ (东厂界)	56.2		0	
	4#▲ (南厂界)	61.9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38.4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 复核定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838.4	838.4	1598.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0.035	0.6255	达标
	悬浮物	20		0.017	0.4695	达标
	氨氮	10.8		9.05×10^{-3}	0.039	达标
	总磷	1.58		1.32×10^{-3}	0.008	达标
	动植物油	0.41		3.44×10^{-4}	0.078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 复核定量	达标 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21年1月7日、1月8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年1月7日、1月8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1月7日、1月8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立即与危废单位签订协议。

本项目在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6m²),危废仓库内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槽、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20m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处理协议；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101002）；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奥能锅炉成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奥能锅炉成套有限公司建设特种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8幢，租用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站锅炉 1500 蒸吨、工业锅炉 1000 蒸吨、余热锅炉 2000 蒸吨、压力容器及管道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站锅炉 1500 蒸吨、工业锅炉 1000 蒸吨、余热锅炉 2000 蒸吨、压力容器及管道 5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1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1REUFOG001X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万元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万元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奥能锅炉成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1REUFOG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	/	838.4	1598.4	/	/	/	/	/	+838.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5	0.6255	/	/	/	/	/	+0.035
	悬浮物	/	/	/	/	/	0.017	0.4695	/	/	/	/	/	+0.017
	氨氮	/	/	/	/	/	9.05×10^{-3}	0.039	/	/	/	/	/	$+9.05 \times 10^{-3}$
	总磷	/	/	/	/	/	1.32×10^{-3}	0.008	/	/	/	/	/	$+1.32 \times 10^{-3}$
	总植物油	/	/	/	/	/	3.44×10^{-4}	0.078	/	/	/	/	/	$+3.44 \times 10^{-4}$
	废气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